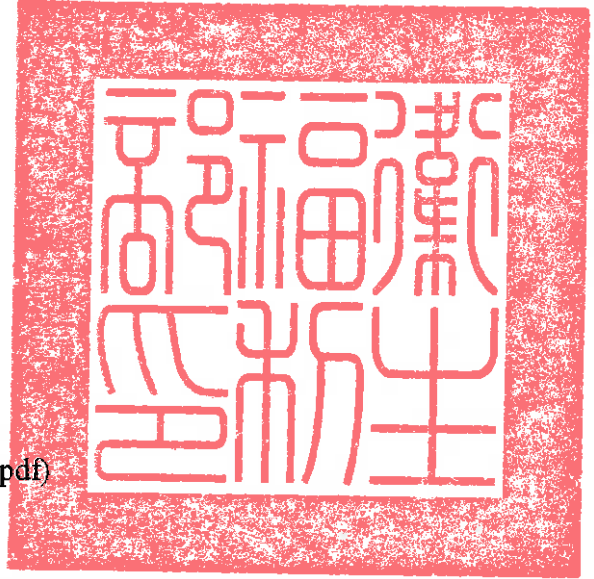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
附件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1份(1071960210-1.pdf)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長照專業服務手冊

CA01--I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、CA02--IADLs 復能照護—社區	2
CA03--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、CA04--ADLs 復能照護—社區	4
CA05—社區適應--居家、CA06—社區適應—社區	6
CB01--營養照護.....	8
CB02—進食與吞嚥照護.....	10
CB03—困擾行為照護.....	12
CB04—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	14
CC01—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	16

CA01 I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、CA02 IADLs 復能照護—社區 復能目標

- 一、充分發揮個案潛能，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。
- 二、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。
- 三、針對個案期待之使用電話、備餐、處理家務、洗衣服、使用藥物等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（以下稱 IADLs）能力之 1 項（含）以上達到復能或增加獨立活動能力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(含中醫師)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

(一)評估

1. 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。
2. 依個案之期待、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，評估個案之潛能。
3. 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建議服務次數及擬訂合意期程。

(二)擬訂復能計畫

1. 針對個案之 IADLs 能力，提供直接訓練之規劃、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 IADLs 能力訓練，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，尋求解決方法。
2.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，提供跨場域(居家

及社區)訓練 IADLs 能力的機會。

3.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等。

(三) 指導措施

1. 原則以 1 項 IADLs 能力之復能為主，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。
2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：
 - (1) 針對個案：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、直接訓練等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：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3 ADLs 復能照護--居家、CA04 ADLs 復能照護—社區 復能目標

- 一、充分發揮個案潛能，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。
- 二、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。
- 三、針對個案期待之吃飯、洗澡、個人修飾、穿脫衣服、上廁所、移位、走路等日常生活活動（以下稱ADLs）能力之1項（含）以上達到復能或增加獨立活動能力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(含中醫師)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

(一) 評估

1. 與個案及家屬討論ADLs復能項目及期待。
2. 依個案之期待、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，評估個案之潛能。
3. 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，建議服務次數及擬訂合意期程。
4. 評估轉介至醫療復健之必要性。

(二) 擬訂復能計畫

1. 針對個案之ADLs能力，提供直接訓練之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ADLs能力訓練，並依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，尋求解決方法。
2.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，提供跨場域(居家

及社區)訓練 ADLs 能力的機會。

3.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自理訓練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、輔具使用訓練等。

(三) 指導措施

1. 原則以 1 項 ADLs 能力之復能為主，必要時提 1 項以上。
2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：
 - (1)針對個案：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、直接訓練等。
 - (2)針對照顧者：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CA05 社區適應—居家、CA06 社區適應—社區

復能目標

- 一、充分發揮個案潛能，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。
- 二、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。
- 三、針對個案期待之自行搭車外出、同儕外出、購物、處理財務等社區適應能力之 1 項（含）以上達到復能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（含中醫師）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護理人員、語言治療師、藥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

（一）評估

1. 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。
2. 依個案之期待、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，評估個案之潛能。
3. 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，建議服務次數及期程。

（二）擬訂活動計畫

1. 針對個案之社區適應，提供直接訓練之指導、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社區適應能力訓練，並依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，尋求解決方法。
2.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，提供跨場域（居家及社區）訓練的機會。
3.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、生活習慣建

立與維持、情緒行為輔導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認知訓練、社區適應能力訓練及語言溝通訓練等。

(三) 指導措施

1. 原則以 1 項社區適應之復能為主，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。
2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：
 - (1) 針對個案：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、直接訓練等。
 - (2) 針對照顧者：日常功能照顧/督促方式之訓練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1--營養照護

照護目標

個案依其活動狀況、疾病、體型、體重等，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份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(含中醫師)、營養師、護理人員、藥師、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

(一)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

1. 觀察個案外觀，檢視營養不良可能的癥狀，並參考營養不良相關檢驗指數。
2. 記錄實際進食量與質、與進食相關之生活模式。
3. 分析個案營養不良之原因，確認營養照護模式。

(二)指導措施

1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
2. 依個案個別需要，以改變用餐次數、調整餐點份量、變化餐點內容及調整食物質地(含餐食準備及製作之方式)、改變用餐器具或姿勢等方式，達到個案營養照護目標。
3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(三)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個案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、用藥等因素導致營養

不良，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2—進食與吞嚥照護

照護目標

- 一、安全進食：初期雖嗆咳，但不致有嘔吐物；或 6 個月內無吸入性肺炎紀錄。
- 二、獲得充分營養與水份
 - (一)獲得每日至少 1,000 至 1,500 仟卡熱量。
 - (二)獲得每日至少 1,000 至 1,500cc 水份。
 - (三)體重維持或增加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(含中醫師)、牙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

1. 觀察個案吞嚥功能、進食情形，分析個案不能安全進食的原因。
2. 確認個案達到安全進食之照顧模式。
3. 對於鼻胃管留置個案，評估由口進食之訓練潛能。

(二)指導措施

1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
2. 依個案個別需要，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、改變餐點內容、調整食物質地、改變用餐器具或姿勢等方式，調整日常飲食模式等，以達到安全進食。

3. 指導照顧者協助個案口腔運動，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，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。
4. 對於適合由口進食之鼻胃管留置個案，進行由口進食練習，協助恢復以口進食。
5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（三）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個案如係因疾病導致進食或吞嚥困難，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（四）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CB03—困擾行為^註照護

照護目標

- 一、維護照顧者（或家屬）及個案的安全。
- 二、維持或增進照顧者的生活品質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：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（含中醫師）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心理師、藥師、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：

（一）評估——觀察與確認緊急照護需求

1. 評估個案當下之困擾行為出現，是否因生理狀態改變或精神狀態改變，以致有立即或潛在的緊急狀態，須立即轉介醫療治療。
2. 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、個案之溝通能力、認知功能。
3. 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與期待。

（二）指導措施

1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
2. 指導對於個案自身、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危險預防。
3. 安排活動幫助個案維持身心功能、提昇愉悅情緒、轉移焦慮與壓力。
4. 指導照顧者行為管理技巧、溝通技巧，並提供相關社

會資源。

5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。

(三)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針對特定個案行為如係因疾病導致，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(四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註：困擾行為係指個案不適當的語言、聲音或動作，影響到他人生活，個人社交活動亦受限制，以致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壓力增加。

CB04—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

照護目標

一、安全照護

- (一) 每日攝取 1,200~1,500cc 水份。
- (二) 每日攝取 1,200~1,500 仟卡熱量。
- (三) 翻身轉位。

二、維持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

- (一) 每日坐起 1 至 3 次，依其保有功能每次至少 1 至 2 分鐘。
- (二) 坐起、盥洗、進食或排泄依其保有功能僅可能維持其原有型態。

三、預防合併症發生

- (一) 全關節無進一步受限。
- (二) 皮膚無乾裂、浸潤或破損現象。
- (三) 每週排便 2~3 次，便質軟。
- (四) 3 個月感染次數少於 1 次（包括上呼吸道或泌尿道感染）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

2 種以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（含中醫師）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語言治療師、心理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組成專業團隊。

二、作業內容：

- (一) 評估--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

1. 依照下列 3 個面向，評估個案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，而導致個案之照護需求：

- (1) 水份及營養的攝取。

- (2) 日常生活功能活動與生活型態。

- (3) 合併症或其癥兆。

2. 分析個案居住環境及照顧者能力，擬訂個別化之照護模式（工作表）。

（二）指導措施

1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

2. 指導照顧者學習及執行擬訂之個別化照護模式（工作表）。

3. 應含執行追蹤、個別化照護模式之檢討及修正。

4. 執行前述項目時，應符合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。

（三）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

針對個案身體狀況改變，必要時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協助轉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。

（四）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。

CC01—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

作業目標

依個案照護需求，提供並教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作業規定

一、執行人員資格：

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(含中醫師)、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等醫事人員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之輔具評估人員。

二、作業內容：

- (一) 依個案照護需求之環境設計，提供個案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、現有家具擺設、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生活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。檢視及規劃範圍應包括個案臥室、日常活動空間、浴廁、餐廳、廚房及彼此間相連接之日常生活空間動線。
- (二) 居家環境檢視、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，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 1.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，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。
 2. 應包含緊急連絡資源之介紹，及協助建立通報程序。
- (三) 轉介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服務。
- (四) 可配合領有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、建築物室內設計或裝潢木工技術士證人員，於執行修繕或輔具服務時提供諮

詢服務，及確認環境或動線改善成果。

(五) 製作紀錄

1.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。
2.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。